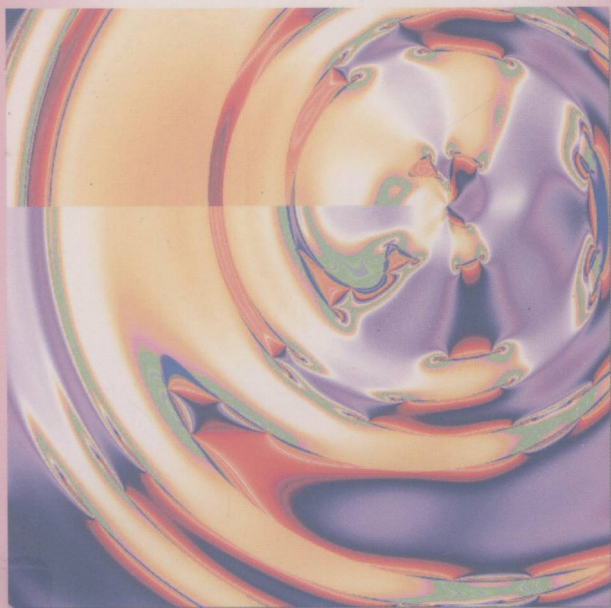


失能、障礙、殘障： 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的省思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Michael Oliver & Bob Sapey 著
葉琇珊、陳汝君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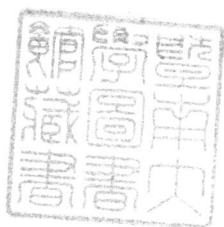


心理出版社

C 916
200511

港台書室

失能、障礙、殘障：
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的省思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作者：Michael Oliver & Bob Sapey

譯者：葉琇嫻、陳汝君

失能、障礙、殘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的省思 / Michael
Oliver, Bob Sapey 著；葉琇嫻，陳汝君譯。-- 初版。--
臺北市：心理，2004[民 93]
面；公分
譯自：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ISBN 957-702-729-6(平裝)

1. 社會工作 2. 殘障者

548.2

93017618

社會工作 19 失能、障礙、殘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的省思

作者：Michael Oliver & Bob Sapey

譯者：葉琇嫻、陳汝君

責任編輯：何采芹

總編輯：林敬堯

發行人：邱維城

出版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機：(02) 23671490 傳真：(02) 23671457

郵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Fax: 973 546-7651

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印刷者：玖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4 年 10 月

本書獲有原出版者台灣、香港、澳門地區繁體中文版發行獨家授權，請勿翻印

Copyright©2004 by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ISBN 957-702-729-6

作者簡介

Michael Oliver

Greenwich 大學教授，主攻身心障礙研究。他最近的著作包括 *Understanding Disability: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及與 Jane Campbell 合著的 *Disability Politics: Understanding Our Past, Changing Our Future*。他目前是英國身心障礙者協會研究顧問團的主席，並擔任《身心障礙與社會》（*Disability and Society*）之執行編輯、《教育國際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clusive Education*）編輯委員之成員，並曾任 North Kent Healthcare Trust 的理事。

Bob Sapey

Lancaster 大學應用社會科學講師，致力於輪椅使用的社會影響研究，他自一九七五年起即從事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目前是《社會工作與健康之教學實務期刊》（*Journal of Practice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and Health*）與《專業社會工作》（*Professional Social Work*）的編輯之一。

 失能、障礙、殘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的省思

II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譯者簡介

葉琇姍

學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畢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畢業

經歷：高考社會行政及格

曾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

現職：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專員

陳汝君

學歷：輔仁大學社工系畢業

經歷：高考社會行政及格

曾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及勞工教育工作

現職：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科員

作者序

這本書從一九八三年開始就對社會工作者產生了重大衝擊。它不僅讓我們了解身心障礙者，也是我個人教學上的重要參考，它的價值並不在於提供給地方政府答案，而是以更新及更穩固的理論基礎，來參與實務的發展。如同 Mike Oliver 在本書初版時的簡介中所說，本書的副標題可以是「身心障礙者服務的社會模式——一個社會工作的典範」，這也是他所期待的，能積累更令人期待且嶄新的社會工作文獻。

令人遺憾的是，在這本書改版時，我發現只有少數的社工專業人員迎向這個挑戰，好在身心障礙者以及投入身心障礙人士運動的個人及團體，已經發展出身心障礙者服務的模式，並積累他們的經驗、研究與行動。雖然他們高度批判社會工作專業無法回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但也沒有對這個專業完全失望，然而社會工作專業確實需要改革，它無法自外於這個問題。

在一九九七年能有機會重新修訂這本書，是件令人振奮的事，榮幸之至，過程中我有獨特的感受。在過去十五年有許多的變化，理應納入本書改版的內容中，但令人驚訝的是，未改版前的內容仍有諸多在當下依然適用；這固然是對作者的恭維之詞，也是對社會工作的深切期待，這個專業對於身心障礙者服務的社會模式，至今仍無反應，值得深切檢討。

寫作是個單調的工作，需要支持。在此我要感謝三位同僚在不同時期的協助與指教，他們是 Jennifer Harris、Annie Huntington 及 Laura Middleton；我也要感謝 Liz 如此的耐心與善解人意。最

重要的是，感謝 Mike Oliver 邀請我參與這個工作，以及他給予無私的協助與支持，我擁有最大的主權來修訂本書，因此任何的不妥之處，都應由我負起全部的責任。

最後我希望這本書對於改變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者及福利國家的關係能有所貢獻，它可以做為社會工作實務改變的通路，我希望它可以像第一版一樣歷久彌新，也企盼對於未來的發展有所助益。

Bob Sapey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譯者序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殘障福利法」修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一個稱呼的改變，顯示對身心障礙者服務或權利重新詮釋的開始，然而在各個服務的層面，每一位專業工作者的觀念是否真的改變了呢？

本書第一次出版的時間是一九八三年，十六年後改版，社會政治環境都改變，然而作者卻沉痛地指出，十六年來，社會工作者似乎還沒有準備好迎向案主的挑戰。在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過程中，身心障礙者或專業組織的貢獻是不可抹滅的，但是政府部門中各項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卻都還殘留著些許個人觀點詮釋的痕跡，讓肢障者通行無阻的無障礙環境，至今仍要肢體障礙者現身體驗指陳設計不良，才能換得重視；我們大力推廣雙語環境，開發觀光事業與提升國際化地位，但聽語障者至公家機關洽公仍要筆談及比手劃腳；視障者在公家機關無法閱覽點字文件，除非提出特定文件的需求；就業職場上的工作機會，對身心障礙者設下各種隱形限制，阻斷了就業之路。一種對非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的尊重，似乎尚未普及到身心障礙者身上。

筆者從事身心障礙者服務工作約七年，對於長期投身這個領域的工作者來說，實在只能算是個小學生，但是在政府與身心障礙者的互動中，卻看到太多不對等的實況。而本書在描述家庭照顧、住宅政策或成人服務等層面時，一一點出了在實務上的迷思，比如為什麼是聾人來學讀唇語，而不是聽人來學手語。用傳統從個人的角度來詮釋身心障礙者問題的模式，也許能帶給身心

障礙者更多的個人感受，營造良好的互動關係，但是，如果僅止於此，案主所得到的可能也就只有這些，就如本書第三章所引述案主的看法：「溫暖與體貼的談話的確很好，但致殘後的權益該如何維護與爭取」，這才是社會工作要嚴肅思考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不限於政府部門，也是民間實務者要面對的。

本書對於想了解身心障礙者服務的在學學生，可以提供一個思考架構；對於已在從事實務工作的人，也可以藉此對照在地的政府與民間服務，到底在何種思考模式下發展，進而有機會做一些建議與倡導。

翻譯本書，是對自己的挑戰，也是回饋曾經投身的服務，也感謝汝君的參與，在懷胎十個月中協助完成這份工作。曾經共事的長官與伙伴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前局長鄭村棋、陽光基金會的楊智安、繼續投身社運的田淑蘭與常建國，你們的啟發與指導，讓我看到一個社會觀點的詮釋對案主的重要性。

翻譯匆促，文字尚待琢磨，如有疏漏，尚請各界不吝指正。

提綱挈領——本書介紹

社會工作起源於一八六〇年代的慈善組織會社（Charity Organisation Society），第一位醫院社會工作者的出現，僅僅在一百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社會工作已成為一個特定的職業，儘管它正朝向專業發展——包括在大學中地位的樹立、在兒童及健康照顧工作上的積極立場，以及心理分析對其實務的影響等，但仍是偏重基於利他精神（utilitarian principles）的一種福利行政。

政府希望藉由福利服務，對「依賴」的問題發揮矯正治療的效果，而不在於發揮安撫人心的效果。早期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是評估人的行為及動機，以決定如何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戰後的福利政策加入普及性（universalism）的概念，藉此消除自願性及非自願性致貧所產生的烙印，這使得社會工作必須重新檢視自己的角色。

在檢視過程中，各種爭論一一出現，例如統整或專精、社區化或個人化、物質的或情緒的關懷、獨立的或國家支持的專業等等。不過，近來社會工作受到照顧管理（care management）的影響而有所轉變，社會政策又重拾利他主義，一九九七年勞工政府也出現了「工作福利」（welfare to work）的計畫。我們心中的疑惑未除，到底社會工作者和他們的案主間應該是怎樣的一種關係，甚至，到底什麼才是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一詞在此指的是一種為個人或一群案主所執行有組織的專業行動，其以個人、團體或社區的方法提供服務。「專業」意味著提供服務的人是有能力執行，且因其付出而獲得

報酬。服務的內涵不僅是將供需媒合，更包括確認真正的需求為何，以及爭取滿足需求的資源。執行這種行動的場域可能是社會福利部門，也可能是醫院、安養機構、志願組織或任何機構。會使用的方法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應用的情境包括家庭、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庇護之家等。

這樣的定義看來有點廣泛，不是將社會工作僅侷限在服務管理而已。雖然將社工的範圍窄化也有點道理，但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可不然，本書中會討論到身心障礙決不是單一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問題，是社會中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的硬體及社會環境，甚至整個社會對待這群特定弱勢者的方式所造成的。因此，社會工作的範疇應要擴大，而不能再限縮，就如一般人常說的：

許多障礙都是社會環境的結果造成，需要社會服務介入來改善，例如醫療照顧並不能解決低收入、社會孤立及建築的障礙，這些才是身心障礙者的主要困境。政府部門裡，醫療與社會服務部門主導權的衝突一直是爭議所在，其癥結點在於對這個問題本質與反應的意識型態與理論之差異。（Albrecht and Levy, 1981:23）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的關係也一直是問題所在。「象牙塔裡的學術」往往沒有實務現實感，而致後來理想幻滅，社會工作的理想幻滅也有一些原因。社會工作實務行動的理論當然是十分吸引人的，社會服務督察團（Social Services Inspectorate, 1991a, b）因而大力推動策略管理的理論模型，社會工作中央教育與訓練委員會（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ocial Work,

CCETSW) 也採納了以訓練成果做為能力的判準。Hanvey (1981)、Bell 及 Klemz (1981) 也都摘錄過這個觀點。他們一致認為供需之間的媒合並非問題，有果就有因，總有個法理可以理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服務之間應如何處理。但真正的問題是，究竟什麼才是「需求」，提供的服務真的適當嗎？Bell 及 Klemz (1981) 顯然未能察覺身心障礙者的感受與期待已然改變了。

如果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就這麼簡單，只是法理架構中的供需問題，那麼我要指出將身心障礙視為個人問題的主流看法有問題，所延伸出來的服務也有問題。社會工作的專業活動要不就是忽視了身心障礙者這一群人，要不就是以個人歸因的基礎來介入提供服務。本書第一章會再延伸論述，並且指出社會模型才是更為適合的觀點，以及提出實務上的一些提示。

這並不是要強調理論優於實務，而是要說明二者之間的共生關係，理論會指引實務，而實務也會回饋給理論而有所修正，這個觀點有點類似 Kuhn (1962) 在探討自然科學時所提到的「典範」(paradigm)。這本書如有個副標題，就會是 Mike Oliver 所述的「身心障礙者服務的社會模式——一個社會工作的典範」。

第二章則探討身心障礙的各種概念及其揭示的各種意涵。個人模型強調數人頭、身心障礙者的登錄等，而社會模型則強調造成身心障礙的硬體及社會環境。第三章會將焦點放在個人社會工作中，身體失能 (impairment) 與障礙 (disability) 之間的異同，並強調社會工作應致力於降低或緩和障礙的情形，而不在於解決失能的問題。

第四章再擴大論述，討論家中身心障礙者的問題；第五章討論住宅與日間照顧設施的功能與角色，並指出這些設施只會使人

更加失能，如何防止更加惡化也會在討論之中。

第六章介紹法令架構，以及身心障礙者如何取得法定服務；第七章會把因理論與實務所引發的議題總體討論，並闡述對身心障礙社會模型所引發的服務及專業實務上的問題。最後會檢視本書首版以來各項專業上的發展進步，以及下一個世紀要面對的挑戰。

目録

第一章 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的省思——新舊典範	1
第一節 社會服務部門的角色	2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	9
第三節 身心障礙服務的個人模式	14
第四節 身心障礙服務的社會模型	22
第五節 社會模型對社會工作的意義	28
第六節 結論	31
第二章 身心障礙的意義	35
第一節 身心障礙的主流觀點	36
第二節 當代身心障礙的專業定義	38
第三節 身心障礙的功能性定義	41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的自我定義	59
第三章 失能的成因與障礙問題	63
第一節 預防	66
第二節 醫療知識與社會工作任務	69
第三節 干預架構	71
第四節 評估	75

第四章 家庭中的身心障礙者 85

第一節	身心障礙兒童	88
第二節	身心障礙兒童的虐待議題	96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的成長：建立關係	103
第四節	兩性關係與身心障礙者	107
第五節	身心障礙者、婚姻以及伙伴關係	110
第六節	身心障礙者的高齡化	113
第七節	身心障礙與照護工作	116

第五章 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問題 121

第一節	機構照顧	122
第二節	養護機構的立法背景	128
第三節	飽受批評的身心障礙者養護機構	130
第四節	養護照顧居住模式的不同選擇	134
第五節	社會工作、社會模型與養護照顧	139
第六節	日間照顧設施	143
第七節	社會工作與獨立的生活	145

第六章 身心障礙服務的立法面與社會面 147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的法定權利	148
第二節	教育	155
第三節	就業	158
第四節	福利權	162
第五節	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何去何從	168